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如下：

1、估价目的：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案件处理提供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参考。

2、估价对象：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315 弄 6 号 703 室住宅房地产（权利人为胡修福、黄永菊，房屋建筑面积为 65.59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价值时点：2017 年 09 月 05 日

4、价值类型：现状价值

5、估价方法：比较法

6、估价结果：

总价值：RMB375.0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折合建筑面积单价：RMB57173 元/平方米

（人民币大写：每平方米伍万柒仟壹佰柒拾叁元整）

注：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特此

奉达

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09月19日

张
印

